# 河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强化导师、学科在创新人才选拔中的自主权和责任，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河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管理办法》（校政研〔2018〕6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生命科学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申请考核制”包括个人申请、学院考核、审查和学校审批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英语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学院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考核名单，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成考核小组并组织考核、审查，拟定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批。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院长、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成员：学院生物学研究生培养委员会成员、农业生物技术专业博士生导师、学院学科与科研秘书、学院研究生管理干事  
     ****（二）职责****  
       1.负责制定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  
       2.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小组专家成员组成工作。  
       3.负责“申请考核制”申请考生的审查工作。  
****三、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强化对申请人的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已获得学术成果的考核，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四、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  
****1.申请条件****  
     （1）符合河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  
     （2）英语水平：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或者取得国外正规高校硕士学位，或者最近五年内至少通过以下英语考试中的一项（2018年12月31日以后取得）：TOEFL（≥80分），GRE（≥210分），雅思（≥6.0分），WSK(PETS 5)（≥60分）。  
     （3）专业水平：硕士研究生专业课平均成绩75分或良好以上；发表有相关专业学术论文，资格审查时，提供SCI（署名前3名）、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署名前2名）、或《河南农业大学学报》（署名前2名）发表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  
       ****2.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  
       参照河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报名。  
     （2）提交材料  
       网上报名结束后，考生在规定时间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①《河南农业大学2024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申请考核制）》；  
       ②思想政治情况表；  
       ③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④学位、学历证书的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须提供所在单位学籍证明）；  
       ⑤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⑥硕士学位论文（仅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  
       ⑦与所申请学科相关正高职称以上两名专家推荐书；  
       ⑧获奖证书、发表论文（首页）、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⑨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⑩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修计划。  
****（二）初选****  
       在申请考生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后，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资格审核专家组（5-7人），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页上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可提出调整报考导师意愿。  
      ****（三）考核****  
       总成绩400分。包括导师综合考核、专业知识测试、英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等。其中：导师综合考核100分、专业知识测试100分、英语水平测试100分、综合面试100分，所有成绩仅保留2位小数。  
      ****1.导师综合考核（100分）****  
       ①依据申请人撰写的研修计划书、专家推荐信、交流情况等考核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70分）  
       ②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实际工作表现等；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及心理健康情况。（30分）   
       导师综合考核由招生导师负责组织。  
****2.专业知识测试（100分）****  
       内容：全面考核申请人专业知识。  
       形式：笔试，120分钟，由学院统一组织。  
****3.英语水平测试（100分）****   
       由学院考核小组组织。  
****4.综合面试（100分）****  
       由学院考核小组组织。  
       内容：主要考核申请人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发展潜力等。申请人须向考核小组提交经过其报名导师认可的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答辩报告，对个人科研经历、研修计划与设想作出详细陈述。  
       方式：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申请人以PPT方式现场报告15分钟，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国内外研究现状、立题依据、研究目的、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特色创新之处、研究预期目标等；答辩质疑15分钟。  
       面试成绩计算：考核小组成员对每位申请人进行独立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其最终面试成绩。  
       考核具体时间、地点，提前在学院网页上公布。  
      ****（四）审查****  
       由学院对考生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无误后确定拟录取人选。总成绩由导师综合考核分、专业知识测试分、英语水平测试分和综合面试分四个部分组成。总成绩是确定各专业研究方向录取排名的依据。拟录取考生在学院网页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报送研究生院。  
      ****（五）审批****  
       依照相关规定，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批准录取。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示10个工作日。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1）提供的材料不真实；（2）有尚在期限内的处分；（3）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没有取得学位。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伪造，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3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五、监督机制****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对面试考核工作进行监督。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纪委委员任副组长，监督检查招生全过程，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